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王意升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eason31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92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令.pdf (114ED36304_1_08110409266.pdf)

主旨：關於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
第12條、第85條之3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4年9月30
日施行，檢附核定令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4年9月24日交運字第1140029047號函暨本府
114年9月26日府交治字第11453375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國中 114/10/08



1140005324